**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非公益)設立許可應備文件檢視表**

**法人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 項 目 |
| --- |
| 1. 設立許可申請書（書表編號3-1）：

□法人名稱不得使用與他長照機構法人相同或易於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名稱。□應載明長照機構法人之文字（〇〇長照社團法人)。 |
| 1. 組織

章程（書表編號3-2） | * 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財產總額(為其資本額)。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
* 業務項目。
* 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 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社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 社員之出資、結餘與虧損之分派及表決權。
* 解散之事由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 訂定組織章程之年、月、日。
 |
| 1. 二次發起人會議紀錄

（書表編號3-4） | 1. □社員人數至少應有5-6人以上、□應有具長照服務人員資格者至少1名擔任董事。
2. □第一次發起人會議及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應至少相距10天為原則。
3. 每一發起人，得代理一發起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4. 應檢附之附件：

□法人設立計畫書(包括營運資金來源說明及設立後二年內之營運計畫財務推估)□組織章程草案□經費概算與來源□社員(擬)出資額與持分比例（書表編號3-7）□會議紀錄末端有主席及紀錄簽章□會議簽到□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全體發起人身分證影本（書表編號3-5）□社員名冊（書表編號3-6）□具長照服務人員資格者董事之佐證資料 |
| 1. 設立計畫書

（書表編號3-3） | 1. 前言（設立目的與沿革、發起人及發起摘要說明、法人及所設立機構之組織架構)。
2. 法人所設立之機構（書表編號3-9）：□設立機構總說明（設立機構超過一家以上始需檢附）□機構之設立及營運財務計畫摘要（一機構1份）□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土地或建物同意書。
3. 法人財務：
4. 法人資產報告（書表編號3-8）：
5. 必要財產（資本額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6. □必要財產估算。
7. □新設法人之現金、不動產及有價證劵(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債劵)估算
8. □機構之設立與營運財務計畫摘要。
9. 法人設立後預估財務計畫（包含必要財產及目的事業設立與營運需求）：
10. □法人設立至設立機構營運2年內「資產負債表」。
11. □法人設立至設立機構營運2年內「綜合損益表」。
12. □法人設立至設立機構營運2年內「淨值變動表」。
13. □法人設立至設立機構營運2年內「現金流量表」。
14. 財力證明：□金融機構之存款憑證/□不動產使用權利證明、□不動產鑑價報告。
15. 對促進公共利益之承諾：
16. □公益提撥使用計畫：包括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其他社會福利事項規劃。
17. □承對重要資訊之公開：明確載明「將依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完整公開重要資訊」，例如，長照品質、財務報告以及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公開之資訊。
18. □其他對公益及達成章程目的有關之承諾。
 |

審核人: